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7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26%。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牧原食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6,05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1,2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2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24,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 18,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p>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p>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p>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p>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p>

		<p>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如下：</p> <p>1、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p>

		<p>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董监高人员需将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3、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7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国际金融公司	10,273,585	5,136,792		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
2	钱运鹏	3,166,026	3,166,026		
3	曹治年	411,850	411,8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苏党林	411,850	411,850		副总经理
5	杨瑞华	411,850	411,850		
6	李付强	411,850	411,850		监事
7	张春武	343,209	343,209	343,209 股质押冻结	董事
8	褚柯	274,567	274,567		监事
9	秦英泽	240,246	240,246		
10	张新亚	205,925	205,925		
11	田方平	205,925	205,925		
12	徐勤荣	183,045	183,045		
13	张明波	171,604	171,604		董事
14	钱小鹏	137,283	137,283		
15	薛玉振	137,283	137,283		
16	杨俊武	102,963	102,963		
17	郭保军	68,641	68,641		
18	陈玉来	68,641	68,641		
19	徐玉梅	68,641	68,641		

20	刘亚静	68,641	68,641		
21	秦英荷	68,641	68,641		
22	张建群	68,641	68,641		
23	秦英会	68,641	68,641		
24	薛星	68,641	68,641		
25	张大星	68,641	68,641		
26	胡旭	68,641	68,641		
27	秦沛	45,761	45,761		
28	秦少楠	45,761	45,761		
合 计		17,866,993	12,730,200		

说明：

1、上述申请解限的股东名称和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的名称是一致的。

2、根据相关承诺，国际金融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

3、根据相关承诺，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张明波作为董监高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张春武先生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辞职，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于其持有的公司 343,209 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本次解除限售的 343,209 股即可上市流通。

5、张明波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辞职，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牧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 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